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2月29日第1169/E91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6年12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2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行的交通法例，未設有獲取駕照後須補鐘的制度，然而，各類駕駛執照持有者均須經相關駕駛技術考試合格後，才能獲得由本局發出的駕駛執照。法規亦訂明持有效C類(重型貨車)駕駛執照者或持有效B類(輕型汽車)駕駛執照至少三年者才可考取D1小類(小於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等於或小於8公尺之重型客車)駕駛執照；持有效C類(重型貨車)駕駛執照至少一年或持有效D1小類(小於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等於或小於8公尺之重型客車)駕駛執照者，才可考取D2小類(超過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超過8公尺之重型客車)駕駛執照。

對於道路上發生的交通意外，政府一直予以高度關注，並鼓勵有關公司和企業因應其各自不同的工作要求而作出具體的職前培訓安排，以提升相關工作人員的駕駛經驗、技術和能力，使之更能符合擔任有關工作的實際需要。此外，治安警察局除日常執勤外，亦會不時針對重型車輛進行截查工作，根據資料顯示，2015年重型車輛的違規檢控數字有6,911宗；2016年則為8,118宗，由此可見，警方已加大有關執法力度。

今後，本局會繼續完善道路交通設施之設置，亦會與警方共同合作，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工作，提高道路使用者交通安全意識。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